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7/12-13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9名委員組成。陳婉嫻議員和張國柱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4. 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據政府當局表示，經諮詢社福界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優化機制於2012年開始推行。優化機制提供平台，每年定時在地區層面、中央層面及各諮詢委員會層面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及規劃。

5. 委員察悉優化機制下並無訂立任何5年計劃；他們認為，以往採用的"5年計劃"機制，可讓委員定期檢討各項計劃，在規劃上較為靈活。他們深切關注到，社會福利服務欠缺有系

統和全面的規劃，因為政府當局在其有關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文件中，並無提及青少年發展及服務、幼兒照顧服務，以及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到戶支援。

6. 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因應福利服務的預期需求，制訂長遠計劃。他們強調，政府當局在制訂社會福利服務計劃時，應評估人口變化、未來的福利服務需求、現有服務能否應付未來需求；若否，則應如何加以微調，以滿足需求等等。由於需時獲取提供福利服務所需的資源，例如土地和人手，政府當局須及早作出規劃，這點十分重要。委員希望政府當局能為未來5至10年的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訂定長遠政策方向。

7. 委員獲告知，當局已制訂社會福利規劃。政府當局不再採用先前的"5年計劃"機制，而改以更靈活的方式制訂其計劃。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6月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舉行工作會議，以聽取社聯及其會員的意見。政府當局亦一直有與社聯討論如何更有效地鼓勵非政府機構釋放其持有的土地，透過重建或原址擴建，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以應付市民對福利服務的需要。為方便進行監察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每3個月一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的進展。政府當局將會在2013年7月的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 社會保障

###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8. 政府當局曾就下述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因應最新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由2013年2月1日起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和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委員深切關注到，在現行調整機制下，調整滯後於通脹，未能反映綜援住戶的消費物價變化。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恢復採用2000年之前的預測方法，而社援物價指數亦應參照最低5%開支組別住戶的開支水平予以調整。

9. 據政府當局表示，推算的社援物價指數，與實際數字無可避免地會有差異，因為所採用的是預測方法。事實上，社援物價指數曾被嚴重高估，導致當局其後須調低社會保障金額，以彌補差額。由於綜援受助人和福利金受惠人難以適應經大幅調低的標準金額，政府當局自2005年起決定採納現行安排，根據社援物價指數過去12個月的變動，調整社會保障金額。鑒於不論

家庭成員人數多寡，綜援住戶平均每月獲發的金額均較最低25%開支組別中家庭人數相同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為高，政府當局對於參照最低5%開支組別住戶的開支水平調整社援物價指數有所保留。

### *建議推行進一步鼓勵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就業的試驗計劃*

10. 委員獲告知，除作出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在此安排下，年齡介乎15至59歲的綜援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入息，部分可獲豁免計算：首800元的入息可獲全數豁免，801元至4,200元之間的入息則獲豁免一半，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每月2,500元<sup>1</sup>)外，政府當局建議推行進一步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的試驗計劃。此試驗計劃會為已就業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戶口，將他們超過豁免計算入息限額而不獲豁免的入息，由關愛基金撥出等額款項作為儲蓄，存放在其儲蓄戶口中，而當儲蓄總額高於特定水平時，綜援受助人便可獲發放全數儲蓄款項，繼而脫離綜援網。

11.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由於只有少數人可受惠於該計劃，委員認為，大幅放寬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及年齡限制，將更能達致鼓勵綜援受助人工作的目的。

### *長者生活津貼*

12. 一如行政長官在其參選政綱中所承諾，政府當局建議為本港65歲或以上需要經濟支援的長者推出長者生活津貼。政府當局於2012年10月26日把該項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之前，曾於2012年10月中諮詢事務委員會。對於如此不合理的緊迫時間安排，事務委員會表示強烈不滿，因其需要多些時間，就此項備受公眾關注的長者生活津貼諮詢公眾及進一步與政府當局討論。事務委員會主席在2012年10月26日的財委會會議上，代表事務委員會動議了一項議案，中止有關撥款建議的討論，讓事務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就該項建議進行商議。該議案獲財委會通過。事務委員會隨後再舉行了兩次會議，聽取團體就該項建議表達意見，並與政府當局會晤。

<sup>1</sup> 豁免計算入息的計算方法如下 ——

入息	豁免計算方法	最高豁免計算金額
首800元	全數豁免	800元
其後3,400元	半數豁免	1,700元
4,200元或以上	豁免首800元的全部及其後3,400元的一半	2,500元

13. 關於對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評估，部分委員認為，既然70歲或以上的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屬此年齡組別的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亦應獲得相同的豁免。有委員建議，豁免亦應擴展至65至69歲的其他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然而，另有委員認為資產入息審查是必需的，但建議資產限額應予提高。

14. 政府當局表示，長者生活津貼旨在扶貧，補助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在香港的生活開支。因此，其申請人必須符合有關的入息及資產規定。如果所有年滿70歲的香港長者，不論其經濟狀況均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首年(以全年計)的額外開支，預計會隨即由約62億元急升至接近100億元。如果此安排適用於所有年滿65歲的申請人，則額外的開支更會增至136億元。隨着高齡人口迅速增加，長者生活津貼開支對公共財政造成的負擔定將隨時間激增，同時可能會令政府應付人口老化的其他開支(包括與福利有關的開支)受壓。

1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長者生活津貼的生效日期訂定為財委會批准撥款當月的首天。鑒於政府當局於2012年10月26日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若建議在該財委會會議上獲得批准，原本的生效日期將為2012年10月1日。由於撥款建議延後至財委會隨後於2012年11月舉行的會議上處理，生效日期將會根據政府建議的生效日期相應地推遲。不過，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讓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安排具有追溯力，把長者生活津貼的生效日期訂定為2012年10月1日。

16. 據政府當局表示，長者生活津貼的生效日期建議訂定為財委會批准撥款當月的首天。為了確保審慎運用公帑，以及避免預先斷定財委會會作出批准，政府一般不會容許新的經常性計劃的撥款建議具有追溯效力。政府當局的建議是一項十分例外的安排，首要目的是在推行新經濟援助計劃初時，更能惠及有需要的長者，並給予時間讓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籌備落實申請程序，但同時又不會影響經濟狀況申報的有效性。

17. 委員認為，與其向長者提供零碎的經濟援助，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例如全民退休保障)，幫助有需要的長者。政府當局指出，對於應否在本港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社會上仍未有共識。在此期間，政府會繼續鞏固並加強由三根支柱組成的退休保障制度(即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個人自願儲蓄，以及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以確保現有的多根支柱充分發揮互相補足的作用。扶貧委員會將會研究如何引入短、中、長期措施，以解決長者貧窮問題，並改善現時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制度。就此，扶貧委員會轄下已成立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負責探討有關事宜。

## 全民退休保障

18.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為廣大市民提供退休保障的事宜，特別是長者，因為他們不能受惠於強積金制度。委員認為，強積金制度應予優化，而提供長者生活津貼不應被視作一種退休保障。鑒於人口老化，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應為全港市民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19. 基於上述關注，加上第四屆立法會的前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建議本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委員商定在本屆立法會委任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事宜。一旦有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空額騰出，小組委員會即會展開工作。

## 廣東計劃

20. 事務委員會獲告知，廣東計劃最遲會於2013年11月推出，讓居於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領取高齡津貼，並享有每個付款年度305天的離港寬限。委員又獲告知，在廣東計劃推出首年，亦設有一次性特別安排，讓合資格的廣東計劃申請人可獲豁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

21. 委員察悉約有3萬名長者將受惠於此計劃，並籲請政府當局確保其有關此計劃(尤其是關於一次性特別安排)的宣傳可傳達至定居廣東多年的合資格目標長者。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妥善安排，有效率地處理申請，以及設立個案覆檢機制，以監察廣東計劃參加者在資格及個人情況方面的變化。

22. 不過，政府當局表示，廣東計劃在推行一年後才會予以檢討。委員籲請政府當局馬上把計劃擴展至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居於香港且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長者。

## 檢討傷殘津貼及申請審批制度

23.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社署轄下傷殘津貼計劃執行機制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成立該工作小組的目的，是為了跟進申訴專員在《社會福利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主動調查報告中提出的各項建議。

24. 委員指出，根據申訴專員的報告，社署沒有應醫院管理局要求，重新檢視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中令人產生誤解的"喪失100%謀生能力"的提述。申訴專員在報告中指出，當局在1973年推出傷殘津貼計劃時，有關傷殘的準則只能簡單地參照工傷補

償。申訴專員認為，時移勢易，特別是就業情況與此計劃明顯無關，當局應徹底檢討有關申領準則。委員察悉，儘管他們提出上述檢討要求，有關提述仍獲保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該提述刪除。

25. 據政府當局表示，"喪失100%謀生能力"的提述旨在方便醫生評估，申請人的殘疾性質和程度是否符合適用於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個別人士的傷殘津貼申領資格與其就業情況並無關連。

26. 委員亦獲告知，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傷殘津貼。工作小組會跟進行政長官政綱中提出的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課題及相關事宜。至於檢討的目標完成時間，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會在其研究中探討各項方案。鑒於所涉的工作量，工作小組在現階段無法就完成其研究訂立時間表。儘管如此，工作小組會致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檢討。委員非常不滿工作小組沒有訂立任何工作時間表，並促請工作小組在2013年7月前完成其工作及提出建議。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在2013年夏季前向立法會作出匯報。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3年7月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 長者服務

### *推廣積極樂頤年*

27. 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其在推廣積極樂頤年方面的各項措施，包括長者學苑計劃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長者學苑計劃時開創新猷，例如因應長者喜歡收聽電台廣播，透過電台廣播提供更多課程。政府當局表示會探討推行優化該計劃的措施，例如與公眾媒體合作推行課程，使受眾更為廣泛。

28.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優惠計劃的最低年齡要求由65歲調低至60歲。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優惠計劃推出時間尚短，當局從該計劃的運作中累積更多經驗後會再作檢討。至於放寬年齡規定的要求，亦會在檢討時予以考慮。

### *安老院舍的人手情況*

29. 委員關注安老院舍人手短缺的情況。據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已推行措施增加人手的供應，以期提高安老院舍界別的

服務質素。例如，社署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全數資助學員接受登記護士訓練，以備他們投身社福界。社署已增加撥款，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來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僱用該等服務。

30. 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為安老院舍界別制訂整體人手規劃。他們詢問有關安老院舍各類員工(例如保健員、登記護士及護理員)人手要求的預測。政府當局表示，為確定社福界的人手需求，社署定期就各類輔助醫療人員及照顧人員(特別是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人手需求進行預測。社署曾考慮一系列因素，以全面評估社福界的整體人手需求。在評估過程中，社署會致力向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者瞭解業界人手需求情況、參考其他相關調查及意見，以及考慮未來社署計劃推行的各項新措施／項目所衍生的額外人手需求。社署將會因應相關人手需求，規劃為社福界提供的額外培訓名額。

31. 委員指出，前線護理人員的流失率和職位空缺比率偏高，已對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質素構成負面影響。他們促請政府向前線護理人員發放特別津貼，並監察相關機構，以確保津貼用來挽留現有員工和吸引新人加入服務。與此同時，政府應檢討各類院舍的人手編制，並制訂長期護理服務的人手規劃及護理人員的晉升階梯，從而提升照顧服務的質素。

## 殘疾人士服務

###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展*

32. 當局曾向委員匯報，自2011年11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下稱"該條例")生效以來推行發牌計劃的進展。委員和團體代表關注到，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面對租金高昂和人手短缺等財務及經營困難，難以符合發牌要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支援，例如向其營辦人提供貸款，以及增加在買位先導計劃下購買宿位的比率。

33. 政府當局表示會給予時間，讓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完成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該條例訂明，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36個月。政府當局通常會發出有效期為1年的豁免證明書，而社會福利署署長只會在他認為有充分的理據的情況下，才將豁免證明書續期，讓營辦人有合理時間完成修正工程。在申請豁免證明書和牌照的過程中，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會為殘疾人士院舍申請人提供必要的協助，以便利他們進行改善工程。

34.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正就買位先導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蒐集持份者的意見，亦會考慮調整購買宿位的比率，以提升私營院舍運作的可持續性。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密切監察情況，務求盡量減少對住客的不良影響。政府當局又指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若擬結束院舍業務，須在一個月前通知住客。

35. 委員察悉，7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尚未提交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另有34間殘疾人士院舍仍未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他們關注到，此等殘疾人士院舍若因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符合發牌規定而結業，對其住客有何調遷安排。他們籲請政府當局為每名受此等院舍結業影響的住客擬訂詳細的調遷計劃。

36. 政府當局表示，該7間尚未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現時約有50名住客。此等院舍已為其住客在其他院舍預留宿位。至於已提交申請的34間殘疾人士院舍，倘若符合相關的法定規定，社署會盡量於寬限期屆滿前向其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 *學前兒童的康復服務*

37.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學前兒童的康復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致力透過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為殘疾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以改善這些兒童的身心發展和社交能力，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其家人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38.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不足的情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大幅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設立一個跨部門機制以制訂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政策，以及就服務名額、人手(專業和輔助人員)、處所、設施及資源等制訂長遠規劃。

### 青少年服務

#### *兒童發展基金*

39.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未來批次計劃的改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至今已先後推出3批合共40個基金計劃，超過4 000名兒童受惠，並將於2013年第三季推出另一批計劃，讓大約2 300名兒童受惠。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全港約有275 000名兒童生活在貧困之中，這些



計劃的受惠兒童數目實在太少。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擴大計劃的規模，讓更多貧困兒童能夠受惠。

40. 政府當局表示，獲委託進行追蹤研究以評估首批計劃的顧問，已完成有關的研究工作，並認為基金有助營造有利條件，幫助參加兒童克服跨代貧窮問題。進行個人發展規劃，可促使參加兒童為日後發展作出較長遠的規劃。他們對學業表現亦有較高的期望、違規行為較少，而在時間管理上亦有較佳的表現。參加兒童透過師友配對計劃，可接觸到家庭未能提供的社交環境和機會，藉此擴闊他們的社交網絡。參加兒童在累積儲蓄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的過程中亦會有所得益，因他們可為日後個人和事業發展作好準備。委員歡迎此等對參加兒童所起的正面轉變，並籲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政策，以期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政策及相關福利服務*

41.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到，當局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服務和支援均不足夠，尤其是為此等受害人所提供的房屋援助。據政府當局表示，非租住公屋(下稱"公屋")住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如有真正及迫切的房屋需要，可經由社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以接受房屋援助。體恤安置下設有"有條件租約計劃"，讓正在等候離婚判決書而須管養子女及無棲身之所的人士入住公屋。公屋住戶(包括其新來港的配偶)如遇到家庭暴力問題，可提出分戶申請，以避免有關情況進一步惡化。"有條件租約計劃"亦適用於正在辦理離婚手續而又無法繼續共處一室的公屋住戶及其配偶。

42. 事務委員會又關注到，對於處理涉及少數族裔及性小眾受害人的家庭暴力個案，前線人員欠缺相關的知識和技巧。政府當局表示，社署為前線社工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服務時的理解和敏感度。警方亦為警務人員提供有關處理各類家庭衝突相關事宜的訓練，包括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處理異性／同性戀人關係、受害人心理學及衝突管理等。有關課題已納入警務人員的各階段職訓內，包括基礎訓練課程、偵緝訓練課程及發展課程內。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委員認為，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福利服務須予重大改善。事務委員會已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的相關事宜。一旦有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空額騰出，小組委員會即會展開工作。

##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

43.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為露宿者(尤其是那些沒有領取綜援的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致力協助露宿者尋找棲身之所，透過3支資助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援助，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及緊急援助金，以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等)。其他支援包括為露宿者提供公屋、體恤安置、市區宿舍、社會保障援助、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及醫療服務等。

44. 委員關注到，各政府部門之間欠缺合作，以致未能支援露宿者，應付他們的房屋、就業及緊急需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提供公屋及單身人士市區宿舍、檢討及提高綜援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及就街頭露宿問題制訂全面的政策。他們強烈反對當局趕絕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並呼籲政府當局即時為有關的露宿者提供棲身之所。

## 為違法者提供的服務

### 綜合模式社區層面違法者服務

45. 當局向委員簡介社署自2012年7月3日推行綜合模式社區層面違法者服務的情況。在此綜合模式下，7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開始為被法院判處接受感化或社會服務令督導的違法者提供服務。社署又設立了一所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支援該7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為被法院判處社會服務令的人士安排無薪的社會服務工作。據政府當局表示，從法院、地區管理層及有關辦事處的初步意見顯示，此綜合模式推行過程順利。

46. 委員認為，感化個案應交予受感化者居住地區附近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處理，而不應按照現行安排，交予有關法院附近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負責。

47. 委員又關注到，感化主任在該綜合模式下同時擔當兩個角色所引起的角色衝突問題。除作為受感化者的監管人外，感化主任亦擔當社工角色，透過在小組活動中與受感化者建立關係，協助他們改過自新。他們認為，感化主任所擔當的監管角色不利於建立此種關係。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在2013年7月左右檢討該綜合模式時考慮上述意見和關注。

## 支援服務

### *攜手扶弱基金*

48.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攜手扶弱基金的最新情況。設立扶弱基金旨在推動社福界、商界和政府建立三方伙伴合作關係。政府會按商業機構的捐贈，提供等額資助予非政府機構推行福利計劃，以扶助弱勢社羣。政府當局表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參與商界伙伴數目及捐款金額，均有上升趨勢。

49. 部分委員關注到，規定商界伙伴參與，或會導致過於着重計劃可否自負盈虧甚或牟取利潤，因而令扶助弱勢社羣的福利計劃難以付諸實行。他們又籲請政府當局加快申請及批核程序。

## 社區發展

### *注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50.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注資2億元的建議，以確保基金可繼續發揮其社會功能，進一步建立社會資本。不過，委員籲請基金委員會加快審批申請及發放款項。他們認為，基金不應着重計劃可否持續並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而應集中協助弱勢社羣。政府當局應訂立目標，評估受資助計劃的成效，並利用基金在地區上加強應付貧窮問題的措施。

51. 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協助規模較小的機構推行社區計劃。他們籲請基金與當區人士合作，加強推廣社區共融，以期爭取他們對為精神病患者提供康復服務及為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服務的支持。

## 社會福利署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僱傭合約屆滿後的安排

52.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社署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僱傭合約屆滿後的安排。據社署表示，於2012年2月知悉財政預算案預留撥款推行綜合計劃以把有關服務外判後，已即時通知受相關安排影響的80名社區幹事，讓他們有逾1年時間尋找工作或作出其他安排。社署一直致力協助這些社區幹事尋找工作或求職。

53. 委員從相關職工會提交的意見書中得悉，許多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自1999年起已受聘於同一崗位。鑒於這些社區幹事已服務多年，對工作相當投入，並且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委員認為社署為這些社區幹事所作的安排不可接受。委員對於社署濫用非公務員合約制度，罔顧對社區幹事的就業保障，堅持於2013年3月31日把他們全部解僱，表示強烈不滿。事務委員會促請社署挽留這些社區幹事，並改以公務員僱用條款聘用他們。

#### 曾舉行的會議

54. 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了16次會議，包括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安老院舍的人手情況。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11日

## 立法會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 至 2013 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國柱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合共：19 位委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